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东京海上日动（中国））

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11 室、38 楼、41 楼

开业时间： 2008 年 11 月 1 日（经保监会批准改建为法人公司的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 日；改建前原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的开业日期为 199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大野博仁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省级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885-80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6,751,626	167,980,016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34,739,848	21,650,863
应收保费	6	70,428,847	68,895,441
应收代位追偿款		3,993	101,806
应收分保账款	7	129,358,616	65,345,68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28,946,653	17,741,53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	72,050,694	97,518,65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473,500,000	551,42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9,000,000	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972,844	13,183,701
无形资产		49,077,502	38,481,820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8,374	16,377,306
其他资产		65,963,691	49,097,267
资产总计		1,168,022,688	1,196,801,594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8,470,903	3,347,6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027,951	5,077,478
应付分保账款		106,519,619	61,920,031
应付职工薪酬		1,983,663	242,669
应交税费		4,848,662	8,068,701
应付赔付款		892,418	1,696,101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177,409,371	169,831,6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9	263,191,150	304,127,6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	25,566,079	104,825,898
负债合计		593,909,816	659,137,8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540	1,637,54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1	66,401,603	59,422,801
一般风险准备	11	50,243,310	43,264,508
未分配利润	12	55,830,419	33,33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112,872	537,663,7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8,022,688	1,196,801,594

(二) 利润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307,750	472,741,660
已赚保费		416,201,507	440,514,524
保险业务收入	13	603,222,596	583,659,271
其中：分保费收入	13	133,926,327	112,060,773
减：分出保费		(190,648,491)	(143,737,9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27,402	593,165
投资收益		26,883,025	31,362,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失		(1,275,662)	(493,863)
其他业务收入		1,498,880	1,358,283
二、营业支出		(355,174,160)	(418,223,68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4	(242,724,827)	(222,550,4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2,080,894	20,083,1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529,796	(97,087,5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467,131)	81,094,851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37,560,373)	(31,319,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39,609)	(26,152,5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68,548)	(12,696,662)
业务及管理费	(137,853,891)	(144,031,27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344,039	14,222,521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814,510)	213,428
三、营业利润	88,133,590	54,517,976
加：营业外收入	2,502,743	677,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2,215)	(248,167)
四、利润总额	90,444,118	54,947,516
减：所得税费用	(20,656,095)	(13,273,853)
五、净利润	69,788,023	41,673,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88,023	41,673,663

(三) 现金流量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74,573,294	480,791,32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7,691,734	155,442,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054	42,06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96,082	678,302,57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9,818,427)	(156,374,11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50,401,187)	(231,149,0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54,614)	(11,142,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31,822)	(61,365,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55,040)	(60,411,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76,173)	(101,06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37,263)	(621,50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819	56,794,087



三、201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59,422,801	43,264,508	33,338,931	537,663,780
一、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59,422,801	43,264,508	33,338,931	537,663,780
二、2013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9,788,023	69,788,023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978,802	-	(6,978,8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978,802	(6,978,802)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3,338,931)	(33,338,931)
三、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66,401,603	50,243,310	55,830,419	574,112,87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875号文批准,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原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7月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长宁支公司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原上海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改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上海分公司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11月5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亿元增至人民币3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10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4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010年6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0]651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行政区域。2011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1]1135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区域为江苏省行政区域。2012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2]783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北京市行政区域。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日元等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请参见附注 4(e)。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

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期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家具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和办公用品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5%	9.8%~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5%	9.8%~1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6 应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1,140,250	69,591,355
减：坏账准备	(711,403)	(695,914)
	<u>70,428,847</u>	<u>68,895,441</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0,265,995	98%	702,660	1%	68,380,364	98%	683,804	1%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6,667	1%	3,667	1%	540,077	1%	5,401	1%

1 年以上	507,588	1%	5,076	1%	670,914	1%	6,709	1%
	<u>71,140,250</u>	<u>100%</u>	<u>711,403</u>	<u>1%</u>	<u>69,591,355</u>	<u>100%</u>	<u>695,914</u>	<u>1%</u>

7 应收分保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30,665,269	66,005,744
减：坏账准备	(1,306,653)	(660,057)
	<u>129,358,616</u>	<u>65,345,687</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0,009,424	84%	1,100,094	1%	56,836,224	86%	568,362	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7,105,669	13%	171,057	1%	5,939,046	9%	59,390	1%
1 年以上	3,550,176	3%	35,502	1%	3,230,474	5%	32,305	1%
	<u>130,665,269</u>	<u>100%</u>	<u>1,306,653</u>		<u>66,005,744</u>	<u>100%</u>	<u>660,057</u>	<u>1%</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未发生新增存出资本保证金。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7,409,371	169,831,6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191,150	304,127,661
	<u>440,600,521</u>	<u>473,959,313</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946,653	17,741,5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50,694	97,518,655
	<u>100,997,347</u>	<u>115,260,187</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62,718	152,090,1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140,456	206,609,006
	<u>339,603,174</u>	<u>358,699,126</u>

(b)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546,665	209,282,63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338,970	83,084,626
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5,492,602	6,017,078
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5,812,913	5,743,320
	<u>263,191,150</u>	<u>304,127,661</u>

10 其他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1,691,032	16,978,307
关联方往来	2,955,677	4,768,345
保险保障基金	919,370	922,788
应付股利	-	82,156,458
	<u>25,566,079</u>	<u>104,825,898</u>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非投资性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1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12)	59,422,801	6,978,802	66,401,603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12)	43,264,508	6,978,802	50,243,310
			<u>66,401,60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12 未分配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3,338,931
加：本年净利润	69,788,023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a)	(33,338,9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8,8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78,8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55,830,419</u>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 2013 年 0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 31 次会议)审议的《截至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3,338,931 元，减去代境外股东缴纳的红利所得税人民币 3,333,893 元，净额人民币 30,005,038 元向所有者进行股利分配。

13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469,296,269</u>	<u>471,598,498</u>
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133,926,327</u>	<u>112,060,773</u>
合计：	<u><u>603,222,596</u></u>	<u><u>583,659,271</u></u>

14 赔付支出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赔款支出	185,974,916	163,656,883
分保赔款支出	<u>66,799,398</u>	<u>64,561,803</u>
	252,774,314	228,218,686
减：追偿款收入	<u>(10,049,487)</u>	<u>(5,668,283)</u>
	<u><u>242,724,827</u></u>	<u><u>222,550,403</u></u>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 1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 1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
无
- 18 企业合并、分立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内部控制部统筹协调，相关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秘书任委员会秘书，全面负责推动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具体就以下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 1)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3)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5)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
- 6) 主要内控政策；
- 7) 重大风险事件处置；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内部控制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具体包括制订风险管理计划，明确公司重要风险管理项目，风险的定性和定量评估，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定期提交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主体是所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由各部门负责管理和控制相关风险，内部控制部负责定期实施监督和跟进管理并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对分公司的风险管理方面，分公司总经理作为分公司风险管理最终负责人，在总公司风险管理里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建立本机构风险管理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进行评估，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为了较完善的应对火灾、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时的危机管理应对工作，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体系和机制。“危机管理小组”作为处理日常危机管理事务及应对紧急事态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收集危机管理相关信息、推进和完善危机管理机制、危机管理策划和开展相关训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内部控制部部门总经理分别担任危机管理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则由各分管高管和危机管理事务局构成。内部控制部为危机管理事务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如下所述：

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风险管理计划，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工作，由各相关风险责任部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具体实施风险识别、分析、判断后反馈给内部控制部；内部控制部根据反馈结果，对其合理性与相关部门沟通，最终确定重要风险和风险量。风险评估结果向总经理、董事会以及出资方汇报。同时，相关风险责任部门在认识重要风险基础上，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列明应对措施，并对其进行管控和定期回顾。内部控制部协助和协调风险管理工作，适时监督和跟进，以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对突发性的紧急事态的风险，按照公司《危机管理手册》应对流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控制到最小范围。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稳健发展，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规定及出资方对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的方针要求，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方针》。《风险管理基本方针》作为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明确了风险管理目的、管理风险范畴、形式及作用。

《风险管理基本方针》中规定了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当中，应特别需要加强管理的六种风险：承保风险、资产运用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紧急情况下的业务持续风险，以及公司认为应管理的其他风险。

此外，每年年度工作计划中还将明确列出风险管理的重要课题以及具体的应对计划。

公司按照 2013 年的风险管理实施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加强《风险管理基本方针》中列举的特别管理对象的风险管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有效性。

第一、制订了《外包管理基本方针》和《外包管理实施手册》，建立了以董事会对外包管理负最终责任、内部控制部负责统筹协调、具体实施外包业务的部门为外包管理实施主体的外包管理体制。

第二、制定了《财务业务对账管理规定》，明确了财务管理部和精算部业务部之间对于业务基础数据的核对内容、流程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第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第一、加强应用程序所有者申请变更程序的管理制度，建立和改善了应用程序所有者制度 (Application Owner System)，以进一步提高对应用系统

变更、维护的管理效率；第二、对公司所有桌面系统进行了升级，从原有的 Windows XP 和 Office 2003 升级为 Windows 7 和 Office 2010，大大改善了桌面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第三、建设了打印机整合项目，把原有的 40 多台打印机整合为 6 台新的多功能一体机，凭借员工卡进行身份验证，有效控制信息安全，并有效降低了成本。第四、调整和优化了移动存储设备的管理和监控系统。所有的客户端电脑都不能读取和写入 USB 设备以及光驱设备，除了公司特别配置的公用电脑，确保外部数据进入公司内网时的系统安全。

第四、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1]45号），以及公司《危机管理手册》及其他监管规定，制定了各分公司版《危机管理手册》，对分公司属地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及要求做了明确规定。

第五、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最新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原《客户意见处理规定》进行了修改，并将规定名称更名为《客户意见及保险消费投诉处理规定》，明确了“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的定义及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客户意见征询和投诉管理制度。

第六、定期组织各部门对业务活动中所面临或可能面临的各种主要风险实施综合性的识别、分析和评价，制订重要风险的应对措施和方案，监测重要风险管控情况。

第七、2013年3月和9月，开展2次风险定量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汇报给董事会及出资方，以统一经营层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认识，整合各项风险，从而更加有效管理风险，从而实现共同的经营目标。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包括巨灾损失（Natural Catastrophe Losses）、大额损失（Large Individual Losses）、小额损失（Attritional Losses）、责任准备金风险（Reserving Risk）。鉴于公司业务特性和规模，保险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首要风险，占总风险量的大部分，其中巨灾风险约占总风险量的50%。

保险风险量计算基础为99%TVaR值，TVaR值与预期收益之间差异定义为风险量值。针对不同的保险风险，我们采用不同的度量模型。巨灾损失（Natural Catastrophe Losses），包括地震风险和台风风险，利用巨灾模拟模型分析；大额损失（Large Individual Losses），利用FD法，分险种分析；小额损失（Attritional Losses），利用赔付率法，分险种分析。上述数据分析依托外部委托机构进行运算，再检验其运算结果的合理性。责任准备金风险评估由精算部门根据出资方的风险评估手册进行分析计算。根据最新的测试结果，保险风险保持相对稳定，处于资本可控范围内。

公司一贯非常注重承保质量和水平，坚持审慎的承保方针和合理的市场地位。核保部门每月组织一次核保部门内部学习会，不断加强核保人员业务能力，保证严格遵循承保方针和承保手册，进行规范化操作，有效评估每笔业务风险，确定承保条件并厘定汇率。核保企划部每年按险种对水险和非水险费率的充足性进行分析，供核保人员参考。同时，定期对核保业务进行评估，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既确保保费规模扩大，又做到有效控制损失率水平。

公司通过适当的再保安排来扩大承保能力，及时分散风险，控制承保责任，保证充足的偿

付能力，稳定经营成果。在安排再保险合同时，公司对承保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预测，经科学合理计算风险量后购买相应的责任。对再保险合同中受限制的风险等情况，公司采用在本地临分分保等方式来保证净自留额。公司当年自留保费不超过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每一风险单位，不超过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的10%，符合保险法的规定。

未来我们仍将加强区域风险积聚管理、巨灾管理。继续提高核保信息统计精确度，准确把握风险敞口区域分布尤其高风险区域的风险积聚情况。将更加谨慎高风险区域的承保条件，及时合理分散风险，有效管控风险。

2.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运用风险方面。资产运用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和与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资金运用的规模尚小，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投资产品中的大部分是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产充足率超过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国债，故风险量值保持低于总风险量值的10%。

我们将相关数据提供给出资方，由出资方采取方差协方差法，计算风险量后反馈给公司确认其合理性，最终确定风险量。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投资决策会议，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了审查，对各个岗位环节的职责任和日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进行了审核。资产管理部在上述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指引和手册的规定下，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评估方式，事先进行了研究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了报告。在投资决策之前，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后再做出决策，有效地实施了对资金运用的控制，确保了公司的资金运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 信用风险

公司将投资无关的信用风险定义为信用风险，为再保险人信用风险。

公司根据 AM Best 和 S&P 对再保险人的信用评级以及相应的减值损失率计算风险量。

在选择合约再保险人时，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条件和标准，对合约再保险及临时分保的接受人在评级、实收货币资本、偿付能力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方面设定标准进行控制，设定每一再保人可接受的最高风险的限额。

4. 操作风险

公司根据出资方的风险登记 (risk register) 项目以及各部门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以及从对保费收入、收益的影响程度和发生概率来进行评估，筛选出对公司经营影响重大的操作风险。风险量计算基础为99%TVaR值，TVaR值与平均损失之间差异定义为风险量值。操作风险约占总风险量的13%。

风险登记项目包括业绩不良风险、核保业务风险、违反法律法规风险、办公室工作风险、系统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事故、灾害、犯罪风险和名誉受损风险等8个方面。

公司每半年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确保相应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风险为依据的经营管理，加深风险管理PDCA良性循环的执行力度，增强风险管理主动性和连续性，保

证风险管理的切实有效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的风险量值暂无具体分析方法，简单将保险风险、资产运用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总值的1%作为风险量值。

6. 声誉风险

公司秉承“以客户之信任为公司经营之己任，以‘安心、安全’之服务，贡献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的经营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加强对员工服务水平和合规理念的培训，确保声誉风险渗透到每一个环节，从微观层面减少声誉风险因素。

公司制定了危机管理手册，由内部控制部关注、收集各类公众媒体信息，预测他们对公司业务、政策或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报告到危机管理小组，由危机管理小组最终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关系着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皆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从业经历，对市场发展态势和监管要求有着准确的判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战略的规划管理体制，规范了战略规划中的信息收集、战略决策制定、论证和审批、决策执行评估和跟踪反馈等控制事项，提高战略研究的指导性和实用性，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在经营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中，以经营企划部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拟定战略规划，并提交经营会议商议，董事会决定的管理体制。

首先，在坚持以监管机构的指导方针为基础、公司历史业务、财务数据和综合经济环境的分析为依据，以SWOT（优势「S」、弱点「W」、机遇「O」、危机「T」）为论证工具的前提下，起草和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纲要。

其次，按照纲要内容，向各部门收集拟定的目标指数、计划措施、预算方案等具体内容，并进行统筹分析后，拟定各项重要策略，编制经营计划草案。

再次，经营战略计划草案通过公司的经营会议讨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实施。

为了构建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公司将拓展本土业务，强化“日系业务”、“本土业务”、“车险业务”三个领域的营业职能。本年度分别增设了“中国业务发展部”、“发展改革部”、“营业企划部”。根据“本土市场”和“日系市场”的组织形态对核保部门进行重新编制。

（三）重大风险事件情况及未来风险状况预测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案例。

未来风险预测方面，承保风险和操作风险仍将为公司的主要风险。随着分公司的陆续开设、业务规模的扩大，风险敞口将有所增加，风险量也随之提高，须继续加强承保能力，提升风险积聚管理和巨灾管理水平，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风险容许范围内。操作风险方面，合规风险和巨灾等不可预测性突发事件中的公司应对和业务持续能力仍视为主要风险。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

合规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效避免合规风险发生。对巨灾等不可预测性突发事件的风险，不断完善危机管理应对机制，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习，持续增强员工的危机管理意识，切实保证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妥善应对，尽快恢复正常业务，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为：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信用保险，这些险种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注 1)	承保利润/ (亏损) (注 2)
货物运输险	69,793,375	20,210	6,504	11,872	2,095
企业财产险	35,358,389	15,849	4,138	19,808	3,312
责任险	1,871,633	7,743	1,490	7,876	1,044
工程险	868,023	1,334	446	1,522	(399)
信用保险	858,716	633	0	488	(145)

注：1) 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2) 承保利润为再保后承保利润/（亏损）。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3,946	41,626
最低资本	6,401	6,820
偿付能力溢额	37,545	34,806
偿付能力充足率	687%	610%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公司 2013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686.60%，较 2012 年末上升了近 77 个百分点。其中认可资产同比下降了 3.57%，认可负债同比下降了 9.03%，由于认可负债下降的比例高于认可资产的比例增幅，从而导致本年实际资本较上年上升了 5.6%。由于 2013 年分出业务增加，自留保费规模降低所致，最低资本同比下降了 6.15%。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